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3號

原告 陳益祥即進成工具號

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

被告 常榮華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4,8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羅婉燕